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由总经理赖军先生担任。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赖军，男，1972年生，公司总经理，199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2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毕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5月加入我公司，注册会计师。赖军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 专业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我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由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刘清沛女士担任。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刘清沛，女，1979年生，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5月加入我公司。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9月至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14年4月至 2016年5月	中华联合保险	历任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会、副总经理；中华联合人寿筹备组组长、党委副书记；中华联合人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09年7月至 2014年3月	华泰保险	历任华泰财产保险、华泰保险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华泰人寿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2004年1月至 2009年6月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2001年10月至 2003年12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	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兼任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二) 专业责任人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经历	2015年5月至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2004年7月至 2015年5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同业客户 部室主管、客户 经理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专业资质：无

2、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无

四、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发（2017）282号

签发人：赖军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和信用风险 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孙勇先生为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原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刘清沛女士）。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刘清沛女士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罗卓斌先

生)。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陈旭东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原为资产管理中心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缪焯先生）。

我公司总经理赖军先生为公司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未作变更。

各专业责任人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法人承诺函(3 份)

2、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3 份）

此页无正文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主题：投资 专业责任人 变更。

联系人：孙勇

联系电话：021-6168167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赖军与专业责任人刘清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赖军，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年10月2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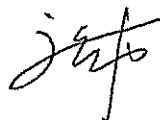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清沛，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 年 7 月 31 日